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45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、6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—6月28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6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2人，代表股份1,006,948,5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8907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股份806,234,0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1487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200,714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7420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8人，代表股份22,314,8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732,0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,582,7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16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1,006,948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4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1,006,948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4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18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18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1,006,94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31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2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天河、候燕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